

T/SCFA

中 国 渔 业 协 会 团 体 标 准

T/SCFA XXXX—XXXX

同江鳊鱼网箱养殖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of cage culture for Tongjiang Kaluga
sturgeon

（报批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6 年 6 月 22 日）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国渔业协会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渔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同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黑龙江水产研究所、佳木斯市检验检测中心、同江市水产技术推广站、同江市华璟农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同江市达氏鲟鲤鱼养殖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赵铁军、张颖、徐娜、卢彤岩、齐永峰、温福田、刘明亮、陈雷、郑开明、王冰。

同江鲤鱼网箱养殖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同江鲤鱼（鲤 *Huso dauricus*）网箱养殖的环境条件、养殖设施、养殖管理、病害防控、收获等要求，描述了记录等证实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同江市行政区划内网箱养殖鲤鱼。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SC/T 7015 病死水生动物及病害水生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同江鲤鱼 Tongjiang Kaluga sturgeon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同江市行政区划内人工养殖的鲤（*Kaluga sturgeon*），隶属于鲟形目（*Acipenseriformes*）、鲟科（*Acipenseridae*）、鲟亚科（*Acipenserinae*）、鲤属（*Huso*）。

4 环境条件

4.1 养殖区域选择

养殖区域应交通便利，水面开阔、有微流水、避风向阳、环境安静，且水深 ≥ 6 m，水域面积 ≥ 100 ha，夏季表层水温 ≤ 25 °C；网箱面积与水域面积比例 $\leq 0.25\%$ 。

4.2 水质要求

养殖水质透明度 ≥ 1.5 m、溶解氧 ≥ 6 mg/L、pH值7.0~8.5，其他水源水质应符合 GB 11607 的规定。

5 设施设备

5.1 网箱规格

网箱规格宜为：长 $\times$ 宽 $\times$ 深为3 m $\times$ 4 m $\times$ 4 m或4 m $\times$ 5 m $\times$ 4.5 m，网箱由内外双层网构成，外层套网目比内层网目大1 cm，网箱底部用 $\Phi 12$ mm钢筋焊成与箱底等大的框架支撑，保持网底平整。

5.2 网箱设置

以4个箱为一组，按养殖规格内层网目分别为1.5 cm、2 cm ~ 2.5 cm 和5 cm ~ 6 cm 的网箱，宜按2组:4组:4组设置。

5.3 辅助设施和工具

应根据网箱规模配备相关饲料房、工具房等辅助用房，并配备工作船、电子秤、温度计等工具。

6 养殖管理

6.1 放养前准备

新购置网箱使用前应充分浸泡、冲洗，去除异味和可能刺激鱼体的残留物；使用前检查网衣、缝合处和固定装置。

6.2 苗种

6.2.1 苗种来源

苗种应来源于具有《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及《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等资质的苗种生产企业。

6.2.2 苗种选择

放养苗种要求体质健壮、无病无伤，适合网箱网目且保证规格整齐。

6.3 苗种运输

采用活鱼运输车带水运输苗种，运输前鱼种需停食24 h～48 h，剔除伤病弱苗；运输水温10℃～15℃，溶解氧≥10 mg/L，其他符合GB 27638相关要求。每4 h～6 h监测水体氨氮等指标，每8 h～12 h更换1/3～1/2容量的水体。

6.4 放养

6.4.1 放养温度

除冰封期外，其余时间均可投放苗种，放养温度宜控制在10℃～15℃。

6.4.2 苗种消毒

苗种入网箱前采用2%～3%盐水消毒15 min。

6.4.3 放养温差

苗种入箱时，网箱水体温度与苗种运输水体温度差≤2℃。

6.4.4 放养密度

放养规格及密度见表1。

表1 鱼苗放养规格及密度

放养规格, g/尾	50～150	400～500	1000～2000	5000～10000
放养密度, 尾/m ³	50～70	30～50	15～20	4～6

6.5 投饲

6.5.1 饲料质量

饲料卫生应符合GB 13078规定。饲料粗蛋白宜在42%～45%，粗脂肪宜在12%～16%。

6.5.2 投饵率及投喂次数

定期称重，根据体重计算并调整投饵量，投饵率及投喂次数见表2。

表2 投饵率及投喂次数

水温, °C	4～9	10～15	16～21	22～25	>25
投饵率, %	0.5～0.8	0.8～1.0	1.5～2.0	0.1～0.5	0
投喂次数, 次/d	1	2	3～4	1	0

6.5.3 投饲管理

按定时、定量、定位、定质原则投喂。应将饲料投喂到网箱的中间区域；每餐饲料分1次~4次投喂完，每次间隔10 min；第3次投喂后30 min拉网检查，查看箱底如有残饵则不投喂第4次，并适当减少日投饵量。

6.6 日常管理

养殖期间，每天检查鱼的摄食及活动情况，经常检查网箱，查看网衣有无破损。每隔15 d抽样检查鱼的生长情况，及时分苗。及时清理网衣污物必要时更换晾晒。

7 病害防控

加强养殖过程健康管理，以综合预防为主，持续监测疾病，发现鱼病及时治疗。治疗用药必须符合《水产养殖用药明白纸》。

及时捞出病鱼和死鱼，并按照SC/T 7015规定处理。

8 收获

收获前停食2 d~3 d，严格执行休药期制度，产品检测指标及结果需符合GB 2733要求。

9 养殖管理记录

养殖过程应填写并保存水产养殖生产记录，记录内容和频次应能保证可追溯管理。所有记录保存期不应少于该批产品销售后3年。记录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产地环境调查和评估；
- b) 水质检验和日常监测；
- c) 苗种采购和放养；
- d) 饲料和渔药等投入品的采购和使用；
- e) 病死鱼处理；
- f) 产品检测报告；
- g) 苗种检疫报告等。

参 考 文 献

- [1] 农渔养函〔2025〕关于印发《水产养殖用药明白纸（2025 年 1、2 号）》的通知
-